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30 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5栋302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议案1-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

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采取无偿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 5 栋 302 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 5 栋 302 证券投资部，邮编：518067。

邮箱地址：securities@aoya-hk.com。

（信封请注明“奥雅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陶丽悯

会议联系电话：0755-2667782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 5 栋 302

邮政编码：518067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50949

投票简称：奥雅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注：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